

臺北縣樹林市助學愛心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：學業成績：高中 75 分(高一上以國中 85 分)；國中 80 分以上。

*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繳交證件：1. 當學期成績證明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
2. 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3. 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補件。

年 班 號姓名：		家長簽章：	
住 址	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住家電話：	家長手機：
家庭狀況 簡述			
申請符合 項目 (請鈎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或父母雙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親領有殘障手冊，且因身體殘障無法工作。		
導師初審 意見			
就讀學校 複審	單位主管 簽章	承辦人 簽章	
本會 審核意見	理事長 簽章		
	總幹事 簽章		